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838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黃靜美
被　　告　李金龍
　　李莊芒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金水
被　　告　李金印
　　李金山
　　李金華
　　李金峰
　　李中村
　　李慧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李江海之遺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所為之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辛〇〇應將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被告庚〇〇、李＊＊等人就附表編號1 、3 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李＊＊應將附表編號1 、3

所示之不動產於109 年5 月25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庚○○、李＊＊等人公同共有。嗣於訴狀送達後，特定並追加被告為庚○○、辛○○、丙○○、丁○○、乙○○、己○○、戊○○、甲○○、壬○○共9 人，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經核原告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部分，均係針對被繼承人李江海死亡後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各繼承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此同一事實，徵諸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庚○○、丁○○、乙○○、己○○、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4,719 元及相關利息債務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已由原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74291 號債權憑證在案。詎被告庚○○為規避債務，明知訴外人即其父李江海死亡時，名下尚有系爭遺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於109 年5 月20日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其繼承部分無償讓與，更使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均歸由被告辛○○單獨辦理繼承登記，致被告庚○○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四、被告部分：

㈠、被告辛○○、丙○○、戊○○、壬○○共同以：同意撤銷，請法院直接判決等詞置辯。

㈡、被告庚○○、丁○○、乙○○、己○○、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高雄地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74291 號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 年8 月27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090020076號函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第37至39頁），且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1頁至108 頁），並為到庭之被告辛○○、丙○○、戊○○、壬○○所不爭執。復被告庚○○、丁○○、乙○○、己○○、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辛○○應將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判決主文第1 項係屬形成判決，其性質尚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主文第2 項則係命被告辛○○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第1 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宣告假執行，是本院爰不另為宣告准予假執行，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應有部分或金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權利範圍：1/4
2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	權利範圍：1/4
3	高雄市○○區○○○○段○○○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4	大樹郵局存款	3,714元